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食安安徽”品牌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202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快推动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力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建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质量强市战略，以“食安安徽”品牌建设为统领，坚持安全为先、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标准引领、示范创建、社会共治的原则，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通过持续培育、示范引领、整体创建、巩固提升，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145家，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基地（园区）8个，食品安全街区（小镇）10个，食品安全示范县（区）5个。

二、主要措施

（一）筑牢品牌根基。



1.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提升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水平，加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登记工作力度，全面实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培育“食安安徽”食用农产品企业 40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 3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2.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以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提升林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培育林下特色中药材、森林食品等“食安安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 个。（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3.加快食品产业转型。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等“三品”行动，培育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推动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企业 5 家、食品生产基地 3 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4.加强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管理。提高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企业质量水平，打造食品流通消费环节领军企业品牌。培育“食安安徽”食品流通企业 40 家、餐饮服务企业 60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5.严把出口食品安全关。落实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引导我市茶叶、芝麻、蜂蜜等食品出口企业建立完善可



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供应商评估、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记录档案、出厂检验记录、出口食品追溯、不合格食品处置等制度，出口食品合格率达99%以上。（责任单位：池州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6.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油品牌建设，增加优质粮油供给总量，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供给水平，力争全市优质粮种植面积达10万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7.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培育“食安安徽”食品安全街区（小镇）10个，培育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1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3个，培育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5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二）强化品牌支撑。

8.加快食品标准化体系建设。立足我市茶叶、九华黄精、池州鳊鱼、皖南土鸡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加强与高校院所科研合作，加快标准研究制定，大力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不断提升产品供给水平。到2025年，制定食品企业标准不少于3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9.完善追溯体系。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省级追溯平台注册登记，“三品一标”产品全部纳入质量追溯管理。以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主体，围绕肉制品、乳制品、蔬菜、水产品等重点品种，加快推进我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现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10.提升科技内涵。支持食品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产业链相关企业，共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企业开展新食品、药食同源食品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研发。支持食品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设立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鼓励开展食品安全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11.加强人才培养。针对食品产业发展需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开展品牌理论和实践培训，加大食品行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培育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食品产业从业人员。大力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食品行业领军人物，引领食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三）加强品牌管理。



12.狠抓源头治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确定全市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面积。因地制宜选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措施和技术模式，推进种植结构调整，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等制度，确保原粮收购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动农业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13.健全评价体系。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措施效能发挥。归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建立消费者评价机制，将消费者实际评价纳入“食安安徽”品牌创建，提高公众认可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14.严格执法监管。加大对“食安安徽”品牌的管理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非法使用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假冒



伪劣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池州海关，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15.强化风险防范。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排查，加大食品抽检工作力度。探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的属地运用。建立健全乡镇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建后管养机制，规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完善应急机制建设，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食安安徽”品牌建设作为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载体，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内容，结合本地特色和文化内涵，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食安安徽”品牌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完善“食安安徽”品牌建设配套制度和食品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融资、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食品安全基础



设施、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网络”等“五进”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公众号、抖音等网络新媒体作用，定期向社会发布我市“食安安徽”品牌名单，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形象标识的使用和推广，全力打造池州食品品牌整体形象。